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绿康玉山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5,000万元人民币，绿康玉山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予以确定，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3,000万元，展期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12个月，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予以确定，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四)的规定，该议案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豁免提交股东会的申请。

公司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11,50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7.75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75人(其中包括首次授予份额持有人72人及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3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570.4249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570.4249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份额1342.7875万份、已被认购的预留份额187.6175万份及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2040.019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持有人及股份变动情况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官丽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2、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认购对象由89人调整为72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106.09万股变更为75.65万股；且管委会同时确定了3名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57万股。截至2023年9月25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86.22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65万股、预留授予10.5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114.9307万股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3、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8名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7.50万股。截至2024年1月3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13.72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65万股、预留授予38.0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87.4307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4、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预留第二部分受让参与对象中两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前述两人未解锁股数共5万股，收回股份转到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第二部分受让对象由8人调整为6人，对应股票数量由27.50万股调整为22.50万股。截至2024年8月5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08.72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65万股、预留授予33.0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92.4307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首次受让参与对象中一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前述一人未解锁股数共0.57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截至2024年9月25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08.15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08万股、预留授予33.0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92.4307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0.57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6、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同意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剩余未分配92.4307万股股票。

7、因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有一人当初未实际缴款，预留第二部分受让22.00万股，持有人5人；实际预留份额数量最终应由92.4307万股调整为92.9307万股，预留份额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取消。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07.65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08万股，持有人71人，预留授予32.57万股，持有人8人，其中预留第一部分受让10.57万股，持有人3人，预留第二部分受让22.00万股，持有人5人。预留剩余未分配92.9307万股股票已取消分配，并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首次受让股份1名持有人离职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0.57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1、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2024年1月3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22.00万股，涉及持有人5人。其中，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总数的35%，对应可解锁股份数量为7.7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的业绩考核为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预留第二部分受让标的股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良或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5名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四、本次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持股计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按照本持股计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管理委员会出售可解锁标的股票，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借入2,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予以确定，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为3.10%)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上海康怡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31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合伙期限	2010-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赖潭平持股98%，赖久珉持股2%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上海康怡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海康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康怡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总资产	10,470.94	16,889.93
2	净资产	3,262.46	3,334.65
3	营业收入	0	0
4	净利润	-72.19	481.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可提前还款，借款额度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借款年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上海康怡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属于合理范围。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康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康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累计10,977.05万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现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为3.10%)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上海康怡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潭平先生及赖久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10条规定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豁免条件，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31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合伙期限	2010-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赖潭平持股98%，赖久珉持股2%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上海康怡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海康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康怡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总资产	10,470.94	16,889.93
2	净资产	3,262.46	3,334.65
3	营业收入	0	0
4	净利润	-72.19	481.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借款展期期限：借款展期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可提前还款，上述借款额度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借款展期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上海康怡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属于合理范围。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康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康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累计10,977.05万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体现了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应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11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绿康玉山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对绿康玉山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持股。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绿康玉山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在审议过程中，对此次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在审议过程中，对此次借款展期的必要性、借款利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4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宋永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06,25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53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永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5,000	0.2148%	IPO前取得：8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而来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宋永波	不超过：306,250股	不超过：0.05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6,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6,250股	2025/1/17～2025/4/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宋永波先生对其持有的IPO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4)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所的规定限制，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进一步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6)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及/或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应当按规定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永波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国货航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国货航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国货航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500	3,450.0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500	3,450.0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500	3,450.00
华夏创新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ESG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国货航	1,500	3,450.0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500	1,150.0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货航	1,000	2,3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25人，代表股份数5,021,522,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3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20人，代表股份242,430,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 3,013,694,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8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212,07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1人，代表股份2,007,828,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18人，代表股份30,356,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16,627,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25%；反对4,493,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5%；弃权40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534,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806%；反对4,493,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534%；弃权4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于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华盈投资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030,5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债务违约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2.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5,573.37万元，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现阶段面临流动资金紧张，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49,310,000	6.76%	3.27%	2021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合计	—	49,310,000	6.76%	3.27%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98,810,000	27.25%	13.18%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1,300,000	43.33%	0.09%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88,591,727	65.56%	200,110,000	20.24%	13.27%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24%，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